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可能認購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先決條件**

作為可能認購事項交割之先決條件，須就可能認購事項自所有有關第三方及監管機構妥為取得一切批准、同意及豁免。就此而言，作為諒解備忘錄之先決條件，認購方須：

- 1)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簽訂正式協議；及
- 2)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提供資本市場解決方案安排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其他相關資產、整合本公司之資產及向本公司注入優質資產，從而改善本公司之營運。

## **認購價**

認購價須參考於正式協議日期前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在正式協議規限下，認購價之價格範圍及確切金額須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交割**

於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後，交割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進行。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通知、成本及開支、法律效力、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副本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文為不具法律約束力。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國有企業。認購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熱能生產及供熱、生產及銷售煤炭、物業發展及房地產管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以改善其財務及營運能力。本公司預期認購方（作為具有良好國際聲譽之中國國有企業）之擔保，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其信貸並因而降低本公司之融資成本。與此同時，本公司可受惠於認購方之豐富行業經驗、技術技能及可能注入之優質資產，以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為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加強其營運之機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可能認購事項獲進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且本公司將承諾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及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認購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且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當中可能訂明之交割之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交割。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將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 |
| 「訂約方」   | 指 | 本公司及認購方                                       |

|          |   |                         |
|----------|---|-------------------------|
| 「可能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方認購新股份之價格             |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